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整治工作 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整治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道安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整治 工作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省道安办《关于挂牌整治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的通知》（粤道安办〔2023〕44号）文件精神，从2023年5月24日起，省道安办对我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开展为期12个月的挂牌整治。为全面整治我市交通秩序，增强整治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彻底扭转道路交通安全严峻形势，切实解决今年以来部分县（区）事故风险较高、道路安全隐患突出、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存量较多、农村地区秩序管理不到位、重点违法整治不到位等问题，确保在规定期限内顺利摘牌，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为期12个月的挂牌整治，聚焦“人、车、路、企”突出风险隐患，切实推动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明显好转，实现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6%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同比下降，“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酒驾醉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量同比上升10%以上，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即“两降、一升、一个不发生”的总体工作目标。道路隐患整改方面，63处部、省、市、县四级督办治理重点隐患路口路段和国道324线、省道337线道路隐患年底前全部完成治理，发生在无中央隔离和路侧防护路段的国省道交通事故比例同比下降5%；重点车辆



治理方面，“两客一危”和重型货车、重型挂车、面包车检验率、报废率以及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满分学习率均保持在全省中等以上水平；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实体化运作“两站两员”，推动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量和劝导量同比上升10%；重点交通违法整治方面，五类摩电违法行为查处量同比上升10%，摩电头盔佩戴率达70%以上，涉摩电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6%以上，货车超载违法查处量同比上升10%以上，高速公路打击“三超一疲劳”、疲劳驾驶、超员载客、蓝牌两轴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查处量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宣传教育方面，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八进”活动和三年宣教整治行动，强化事故和违法震慑作用，力争涉及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头盔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和违法数量明显下降。

二、工作措施和任务分工

（一）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高位部署推动挂牌整治工作，全面落实省道安办文件要求，挂牌期间，揭阳市人民政府是实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整改工作的主体，成立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支光南同志担任组长，庄湃澍、李晋龙、陈雪锋同志任副组长，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整治办公室（与市道安办联合办公），由陈雪锋同志任主任，方伟斌、黄志雄同志任副主任。整治办公室抽调宣传、公安、交通、应急、城管、



教育、市监、住建等单位各1名领导和1名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开展具体整治工作，抽调期限至解除挂牌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市做法，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整治办公室负责做好统筹、组织、协调工作；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整治工作的具体机制、责任人员和经费保障。

市道安办报请市政府对惠来县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实施挂牌整治。挂牌整治期间，惠来县每月至少组织开展2次交通秩序专项整治统一行动，严管严查重点车辆和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违法行为现场查处量同比上升10%以上，交通事故起数同比下降10%以上。市道安办对普宁市、榕城区、揭西县开展专项督办，由当地政府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普宁市、榕城区、揭西县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以上。

责任单位：市本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提升道路安全防护水平

1.开展重点路段隐患排查治理。由属地政府牵头，组织交通运输、公路、公安等职能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保障隐患治理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市道安办印发的《关于开展2023年度事故多发和严重安全隐患路口路段督办治理工作的函》（揭道安办



〔2023〕19号），大力推动63处重点隐患路段路口四级督办治理工作，按照“一点一方案”的要求于年底前全部完成治理。

责任单位：市本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以下事项均须市本级、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落实，不逐项列出），市、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2.开展国省道隐患专项治理。持续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针对国道324线、省道337线存在的道路隐患开展治理工作，对全市国省道路侧防护栏、中央隔离栏、照明设施缺失、开口过多、标志标线不完善等问题开展一轮全面排查，其中，惠来国道324线、慈云实验中学门口路段、揭东曲溪光大码头路口安全隐患突出；对近3年发生亡人事故的187处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缺失路段，落实路侧防护和中央隔离设施，增加警示灯和警示标志，切实消除道路安全风险。高速公路运营企业要抓好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提高企业本质安全度。

责任单位：市、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公安局、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三）强化重点车辆源头治理

1.全面清理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隐患。完善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风险隐患管控机制，落实源头隐患清零制度。运用大数据平台，定期分析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存量隐患，严



格落实预警机制，持续强力清除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多次违法未处理以及重点驾驶人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满分未学习等源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实施网上网下精准打击，利用科技手段实现实时预警和车辆轨迹分析，精准打击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系统已注销上路行驶隐患重点车辆，确保“两客一危”和重型货车、重型挂车、面包车检验率、报废率以及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满分学习率均保持在全省中等以上水平。

责任单位：市、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体局。

2. 强化运输企业监管。各地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应急、文广旅体部门要对辖区客运、货运、危化企业和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压实相关企业、单位安全主体责任。针对系统标注的高危企业落实专人跟进，每月对客运、货运、危化企业安全隐患排查行动，逐一督促企业及时清理安全风险隐患，对多次督促仍不整改、隐患存量大的高危企业进行约谈，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行政处罚。有效遏制营运车辆交通违法，确保营运车辆交通责任事故同比下降10%以上。

责任单位：市、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广旅体局。

3. 加强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对一次死亡3人（含）及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一律开展深度调查，做好揭西县河婆街道“3·21”、惠来县葵潭镇“3·23”较大交通事故和汕昆



高速“6·9”较大事故深度调查工作，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企业、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对19起一次死亡2人级以上事故全部开展复盘调查和责任倒查，并依法追究单位、企业、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责任单位：市、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四）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

1. 加强农村交通安全保障。压实镇（街）属地领导责任，全面摸排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工作落实情况，优化“两站两员”布局和设置。持续推进警保合作“两站两员”的实体化运作，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落实“七必上”和“四个不少于”劝导工作要求，发动劝导员上路劝导、入户宣传，及时劝导、查纠高危交通违法行为。对未落实“两站两员”建设和实体化运作的县（市、区）、镇街，由市整治办公室约谈相关政府负责同志。交通运输部门要扩大农村地区客运班车的覆盖面，切实解决农民出行困难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县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揭阳银保监分局。

2. 集中整治农村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劝导力度，强化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效能。每个镇（街）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重点整治交通秩序乱、事故多的路段和中心镇的交通秩序，全面强化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叉口路段的行车秩序管理，严查道路两侧违法停车、违规摆摊等严重影响通行秩序的违法行



为，确保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量和劝导量同比上升10%。

责任单位：市、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

（五）加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1. 加强摩电车辆源头管理。组织力量摸查辖区摩电及其驾驶人底数，实行在用摩电户籍化管理。各县（市、区）要认真研究推出过渡期管理和摩电车辆以旧换新、奖补报废等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工作，大力推进摩托车“送考下乡”。严格落实加油站和维修店不给无牌无证车辆加油和维修的措施。落实交通违法抄告制度，切实加强快递、外卖等城市配送行业和共享电动车管理。

责任单位：市、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局、邮政管理局。

2. 加强摩电交通秩序整治。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多警种、多部门联合整治摩电交通秩序统一行动，严查无牌无证、超员载客、不戴头盔、逆向行驶、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等五类涉摩电严重违法行为，挂牌整治期间全市摩电五类重点违法行为查处量同比上升10%以上。全市涉摩电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6%以上，普宁市、榕城区、揭西县同比下降10%以上；全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戴头盔率达70%以上。

责任单位：市、县公安局、城管执法局。

3. 加强货车综合治理。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勤联动联合



执法，形成合力。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协作，全面共享治理货车超限超载相关数据资源，紧盯货运源头单位、国省道、高速公路入口、流动治超路段等阵地和揭东、榕城、惠来等地货车超限超载问题较为严重的地区，严格治超联合执法作业流程，落实拦截、称重、卸载、处罚措施，严查严处超限超载车辆，严厉打击工程运输车违法、“百吨王”，严格落实“一超四罚”。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对辖区重点货运、危运源头单位开展巡查和检查，规范货运、危运车辆合法装载、配载，检查货物装载监管情况，依法对违规情况采取措施进行整顿。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企业安装的称重设备依法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台账，加强日常管理。加强高速公路秩序管理，常态化开展高速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完善高速公路运营企业、交通、交警“三方”警情通报和协作机制，第一时间发现超载、劝返超载、就地拦截查处超载货车。挂牌整治期间，全市货车超载违法查处量同比上升10%以上，高速公路疲劳驾驶、超员载客、蓝牌两轴货车超限超载等违法查处量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市、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 开展公职人员带头遵守交规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职和工作人员要带头模范遵守交通法规，积极参与文明交通行动，自觉做到文明出行，并带动家人、亲友、



同事和周边群众遵守交通法规。要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教育提醒工作人员不无牌无证驾驶、不酒后驾驶、不违停乱停、不闯红灯、不逆行、不超员等，驾驶摩电车辆自觉做到有牌证、戴头盔、限两人、靠右行。在工作场所张贴宣传海报，在门口及停车场摆放提示牌，杜绝无牌摩电车辆进入行政办公区域，对公安交警部门抄告的违反交规的人员，加强教育、督促整改、落实处理。

责任单位：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 提升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针对性。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八进”活动，加强农村地区“一老一小”、新驾驶人、进城农民工、营运车辆驾驶人等群体出行安全常识普及教育。扎实开展“安全带、安全头盔守护生命”三年宣教整治行动。针对学生和家长群体，教育部门要牵头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市学校要设置交通安全宣传栏，每学期开设不少于2次交通安全课，教育提醒学生和接送家长遵守交通法规。

责任单位：市委、县委宣传部，市、县教育局、公安局。

3. 扩大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要发挥好主流媒体及“两微一抖”等新媒体力量，加强新媒体矩阵建设及宣传联动，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将今年发生的死亡2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制作成典型案例，制作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并在相关媒体、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



站、农村地区广泛播放，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引以为鉴，强化事故和违法震慑作用。健全完善安全提示信息精准推送机制，向不同类型的交通参与者发送有针对性的行车安全提示警示信息。要围绕“全国交通安全日”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要夯实交通安全宣传阵地，每个镇街至少设置一处固定的交通安全宣传标语，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置一处墙体标语板报，村口至少设置一处警示提示标牌。

责任单位：市委、县委宣传部，市、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文广旅游体育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挂牌整治工作，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要求，也是提升我市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水平、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部署，各级政府要落实政策及资金支持保障，确保挂牌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各地、各成员单位要成立由“一把手”担任组长的挂牌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并下发各地。

（二）落实齐抓共管。各级整治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确定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全力推进挂牌整治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对多个部门负责的综合治理任务，要定期协商，联合推进。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



送机制，加大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形成强大执法合力。

（三）强化督查推进。市整治办要围绕七大项二十小项整治任务和标准，采取日常指导与明察暗访相结合、例行检查与专项督导相结合，全面了解掌握工作进度，及时督导发现问题，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慢作为、不作为的单位及个人，提请市领导小组进行约谈。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门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整治工作的领导和联络员，6月19日前报送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要定期梳理汇总，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整治办。（联系人：陈伟新，联系电话：13925629396，陈伟文，联系电话：13822039898）。

- 附件：1.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挂牌整治工作职责分工一览表
- 2.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整治工作测评项目任务分解表



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挂牌整治工作职责分工一览表

单位名称	工作职责	备注
揭阳市人民政府	1.负责统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挂牌整治期间整改相关工作； 2.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的县（区）、乡镇（街道）开展挂牌整治； 3.落实整治工作的具体机制、责任人员。	市级责任主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负责挂牌整治期间推动本地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整改工作； 2.负责督查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的乡镇（街道）； 3.落实整治工作的具体机制、责任人员和经费保障； 4.落实“两站两员”工作经费实体化运作，担负“平安村口”建设、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属地责任。	县级责任主体
市委、各县（市、区）委宣传部	指导各地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宣传工作，按职责做好、指导、督促新闻单位落实公益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部门责任单位
市、各县（市、区）财政局	负责落实本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业务经费和专项资金，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	部门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工作职责	备注
市、各县（市、区） 公安（分）局	1.负责抓好交通秩序整治，重点加强对无证驾驶、酒驾醉驾、摩托等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加大对货车超载、非法改装、拼装、报废车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配合交通部门做好货车超限违法查处工作； 2.负责抓好交通事故预防，确保交通事故宗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重点抓好涉摩托、重货货车交通事故预防； 3.负责抓好“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一面”重点车辆检验、报废，督促上述重点车辆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车辆违法处理工作。 4.负责道路安全隐患排查； 5.负责定期向社会公布交通安全隐患车辆名单，限期消除隐患。 6.负责牵头开展一次死亡2人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 7.推动警保合作对导站建设相关工作，深化警保联动。	部门责任单位
市、各县（市、区） 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 中心	1.负责落实全市客货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督促客货运输企业抓好客货营运车辆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 3.抓好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平安村口”等基础建设工作； 4.负责抓好国、省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国、省道事故多发路段完善标志标线、中央隔离、路侧防护等安全设施； 5.交通执法部门要加大对货源源头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货运源头企业和个人，并以市治超办的名义协调自然资源、住建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源头企业的日常监管，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源头治超法定责任和义务，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源头治理工作合力； 6.负责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的安全监管；指导汽车租赁企业的安全监管。	部门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工作职责	备注
市、各县（市、区） 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抓好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站场及工程运输车、搅拌车交通安全源头监管，确保车辆不超限超载驶离站场；对多次或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要进行约谈或发出停业整顿或整改通知书。	部门责任单位
市、各县（市、区） 应急管理局	1.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并加大考核分值； 2.牵头组织较大生产经营活动交通事故和属于应急管理部門牵头调查的一般生产经营活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4.负责完善恶劣天气预警和应急信息发布机制。	部门责任单位
市、各县（市、区） 教育局	1.负责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2.指导和检查监督拥有或使用校车的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建立健全校车及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 3.负责抓好校车及运载学生车辆的源头管理，督促车辆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规范安装工作； 4.指导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及相关院校按照方案做好在校内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部门责任单位
市、各县（市、区） 城管执法局	1.负责做好人行道车辆乱停放清理整治工作； 2.负责排查治理城市道路安全隐患。	部门责任单位
市、各县（市、区） 自然资源局	1.负责抓好城区停车场规划； 2.负责抓好矿山、泥场等运载车辆的交通安全源头监管，确保车辆不超限超载出站场； 3.对被执法部门查获的多次或严重违法超限超载的源头企业，要进行约谈，发出整改通知书，必要时停业整顿。	部门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工作职责	备注
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事项监督检查工作； 2.对企业安装的称重设备依法监督管理，并对纳入《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称重设备实行强制检定，督促企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台账，加强日常管理。 3.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监督检查，严查严重违法生产、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行为。	部门责任单位
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2.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机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3.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指导农机登记、安全检验、事故处理、农机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部门责任单位
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2.配合实施《揭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部门责任单位
市、各县（市、区）文广旅游体育局	1.负责做好、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做好旅游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责任单位
揭阳银保监分局	1.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快速理赔机制； 2.配合实施《揭阳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 3.监督保险公司认真执行保险费率浮动制度，发挥费率杠杆激励约束作用，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部门责任单位
市邮政管理局	加强对邮政快递行业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邮政和快递企业加强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文明出行。	部门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工作职责	备注
市、各县（市、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严格落实加油站不给无牌无证车辆加油的措施。 2.督促全市各加油站显眼位置悬挂、摆放对无牌无证机动车“拒绝加油”的横幅或告示牌。	部门责任单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	1.负责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 2.指导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部门责任单位
各高速公路 经营建设单位	1.建立高速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2.强化交通事故预防预防和快速快撤； 3.联合打击扰乱高速公路通行秩序行为； 4.推动资源共享和落实交通安全安全宣传提示。	部门责任单位



附件2

揭阳市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整治工作测评项目任务分解表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或要求	测评方法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或要求	测评方法		责任单位	单位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死亡人数较多重点路段	备注
序号	名称		分值	计算方法						
6	国省道隐患专项治理	针对国道324线、省道337线存在的道路安全隐患开展治理工作，切实消除道路安全风险。对辖区国省道道路开展一轮全面排查，排查、治理道路防护栏、中央隔离栏、照明设施缺失，中间开口过多，标志标线不完善等问题，建立台账、形成闭环管理，特别是对近3年发生亡人事故较多的路段侧要路段和中央隔离设施缺失路段要全部落实防护隔离设施，增加警示灯和警示标志。	5	实地调查+材料核查。随机选取5个、近三年亡人事故多发段国省道路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路侧防护、中央隔离设施缺失、开口设置不合理、标志标线不清等问题，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	揭西	14	14	235国道龙潭至五经堂路段（事故5起，死亡5人）	近二年（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30日）发生在国省道无中央隔离或无路侧防护的死亡事故
						榕城	22	24	206国道码头至地都路段（事故15起，死亡17人）	
						普宁	37	39	237省道20公里至30公里（事故8起，死亡9人）； 324国道585公里至622公里（事故7起，死亡8人）	
						揭东	33	34	206国道锡场至玉湖路段（事故22起，死亡23人）	
						惠来	81	88	国道228线（事故30起，死亡37人）	
						合计	187	199		
						单位	重型货车需清理数量			AB证驾驶人需清理数量
							逾期检验（各大队存量*70%）	逾期报废（各大队存量*45%）	逾期未年审（各大队存量*15%）	逾期未换证（各大队存量*20%）
7	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隐患排查	完善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风险隐患排查机制，落实源头隐患排查制度。“两客一危”和重型货车检验率、报废率以及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满分学习率均保持在全市中等以上水平。	6	系统核查。每个月定期通过系统抽查，两客一危”和重型货车检验率、报废率以及重点驾驶人审验率、换证率、满分学习率均保持在全市中等以上水平，得分0.5分；其中部分达到0.5分，扣0.2分；均未达到的，不得分。	牵头单位：市、各县（市、区）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市、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体局	榕城	408（28%）	177（80）	636（95）	331（66）
						普宁	130（91）	99（45）	1101（165）	629（126）
						揭西	51（36）	31（20）	581（87）	407（81）
						揭东	281（197）	81（36）	700（105）	383（77）
						惠来	52（36）	19（9）	290（44）	190（38）
						合计	922（64%）	407（190）	3445（496）	1977（388）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或要求	测评方法		责任单位	单位	营运车辆事故	控制目标	备注
序号	名称		分值	计算方法					
8	运输企业信息化管理	要针对被系统标注为“高危”的运输企业开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高危”的运输企业底数大幅减少。	5	材料核查、系统核查。要督促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的“高危”运输企业落实整改，每个月报送企业检查、整改情况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未报或逾期报送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被系统标注为“高危”的运输企业底数降低到3家(含)以下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				
9	营运车辆事故预防	营运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同比下降10%以上。	5	系统核查。营运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同比下降10%(含)以上的，得5分；下降10%以下的，得2分；上升或持平的，不得分。	牵头单位：市、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榕城	89	80	2022年3月31日至4月30日，全市发生涉及营运车辆事故
					普宁	94	84		
					揭西	69	62		
					揭东	64	57		
					惠来	42	38		
					合计	358	321		
					单位	镇街(场)	行政村		
					榕城	17	203		
					普宁	29	577		
					揭西	17	318		
					揭东	13	212		
					惠来	18	327		
					合计	94	1637		
10	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强化“两站两员”实体化运作，落实“七必上”和“四个不少于”劝导工作要求，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力度，推动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8	系统核查。1.农村地区劝导量同比上升10%(含)以上的，得4分；同比上升10%以下的，得2分；同比下降或持平的，不得分。2.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量同比上升10%(含)以上的，得4分；同比上升10%以下的，得2分；同比下降或持平的，不得分。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村农业局、揭阳银保监局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或要求	测评方法		责任单位						备注
序号	名称		分值	计算方法		五类违法单位	摩托车无牌无证任务数	摩托车超员任务数	无牌头盔任务数	摩托车逆行任务数	
11	摩托车违法整治	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多部门联合整治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严查无牌无证、超员载客、不戴头盔、逆向行驶、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等五类涉摩托车严重违法行为，挂牌整治期间全市五类严重违法行为查处量同比上升10%以上。	7	材料核查+系统核查。形成多部门联合整治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统一行动机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摩托车严重违法查处量为查处量同比上升10%(含)以上的，得5分；同比上升10%以下的，得2分；同比下降或持平的，不得分。	牵头单位：市、各县（市、区）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各县（市、区）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城管局	榕城	5428	868	7287	20327	14595
						普宁	7873	857	6851	55613	6522
						揭西	1261	150	568	3000	550
						揭东	1671	223	1158	5617	3872
						惠来	599	240	500	5000	1265
	合计			16832	2338	16364	89557	26804			
12	涉摩电事故预防	全市涉摩电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6%以上。	5	系统核查。全市涉摩电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6%(含)以上的，得5分；同比下降6%以下的，得2分；同比上升或持平的，不得分。	牵头单位：市、各县（市、区）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道交联各成员单位	榕城	70	66			
						普宁	102	96			
						揭西	37	35			
						揭东	52	49			
						惠来	55	51			
	合计			316	297						

[illegible]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或要求	测评方法		责任单位						
序号	名称		分值	计算方法							
17	宣传教育	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加强农村地区“一老一小”、新驾驶人、进城农民工、营运车辆驾驶人等群体出行安全常识普及教育。扎实开展“安全带、安全头盔守护生命”三年宣教整治行动。持续开展“五进”三年宣教整治行动，将今年发生的死亡2人以上的事故制作成典型案例，并在相关媒体、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农村地区广泛播放，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引以为鉴，强化事故和违法震慑作用。	6	材料核查。每个月定期报送宣传教育落实情况，及佐证材料的，得0.5分，未报送或质量较低的不得分。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宣传部、教育局、公安局						
18	挂牌整治惠来县	揭阳市人民政府对重点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实施挂牌整治。被挂牌的地区每月至少组织开展2次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统一行动，严查严重违法车辆和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 惠来县辖区国道324线道路里程共8.9公里，其中5公里为农村公路路段，道路两侧路肩缺失，非机动车道被沿路摊贩、违停车辆等占用，摩托车、非机动车与大型车辆在机动车道混行，安全隐患突出； 惠来县慈云实验中学门口路段放学时段通行秩序混乱。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超员载人、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行人随意横穿道路等问题突出。	8	材料核查+系统核查。由市政府对重点地区道路交通安全问题实施挂牌整治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被挂牌地区通过市政府验收并经省安办同意摘牌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惠来县人民政府						
19	扣分项	(1) 挂牌期间，每月28日前报送当月挂牌整治工作情况。 (2) 当月挂牌整治工作情况。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1) ①月度未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的，每少1次扣0.5分，扣完3分为止。 ②材料质量最低的。每次酌情扣除0.2分-0.5分，扣完3分为止。 (2) 每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扣2分。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道安办各成员单位						
20	加分项	相关经验做法获省道安办专项通报表扬或会议推广。	3	每次加1分，总累计不超过3分。	牵头单位：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道安办各成员单位						